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3〕66号

当事人：福州松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C0QRAR97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62、66号富闽恒升
中心项目内3号楼3层09、10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松

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晚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监测，发现你餐厅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响设备边界噪声值为57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夜间 L_{Aeq} 值 \leq 50dB）7分贝。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4月17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

2、2023年4月1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摄像各1份（证明你公司噪声监测情况）；

3、2023年4月1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公司所在地理位置）；

4、2023年4月1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

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3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 1 份（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

6、2023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 2 份（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

7、2023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 1 份（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

8、2023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店长吴通庆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9、2023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店长吴通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10、2023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店长吴通庆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店长受委托权限）；

11、2023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店长吴通庆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店长身份）；

12、2023 年 4 月 18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过程知晓情况）；

13、2023 年 4 月 20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3）038 ZS 第 011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噪声监测结果）；

14、2023 年 4 月 2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送达回证 1 份（证明噪声监测报告送达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3年5月29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3]3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事先告知书后，截止2023年6月11日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的规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和福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补充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零陆佰陆拾柒元。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福

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